

財團法人專公東文教基金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業務收入		107,160,000		109,830,000	
委辦計畫收入	11,840,000		11,700,000		依政府勞務採購標案收入估算
勞務收入	22,800,000		21,600,000		參酌工作計劃估列售票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4,000,000		4,700,000		(1)年度新編京劇 (2)新編兒童京劇 (3)大陸交流巡迴演出 (4)國際華文戲劇，展演與研討 (5)臺北戲棚觀光劇場
其他補助收入	20,700,000		24,300,000		(1)大陸交流巡迴演出 (2)國際華文戲劇，展演與研討 (3)臺北戲棚觀光劇場 (4)網路數位專案 企業補助
受贈收入	46,500,000		46,500,000		台泥集團及其他捐贈
其他業務收入	1,320,000		1,030,000		展演場外銷售與活動等
業務外收入		16,200,000		13,100,000	
財務收入	7,200,000		6,500,000		定期存款利息、股利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00,000		6,600,000		台泥董監事酬勞
收入合計		123,360,000		122,930,000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360,000		122,930,000	
委辦計畫成本	11,840,000		11,700,000		依政府勞務採購標案估算
勞務成本	72,660,000		72,700,000		參酌工作計劃經費預算編列
管理費用	38,860,000		38,530,000		人事費、事務費、旅運費、 財產使用費、雜項費用
業務外費用					
支出合計		123,360,000		122,930,000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0		0	
本期稅後結餘(短絀)		0		0	

董事長(請簽章)：



審核(請簽章)：



製表(請簽章)：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 四、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